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531號

原告 陳修沁（原名：陳科維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422,806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1112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4年度重勞訴字第5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上訴逾期，裁定駁回上訴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；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勞抗字第53號裁定駁回，抗告費用由抗告人即原告負擔，案已確定。

01 三、次查，原告第一、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
02 24,540,318元、9,820,189元，應各徵收裁判費246,540元、
03 174,766元，另原告提起抗告，應負擔抗告費用1,500元，合
04 計422,806元。是以，原告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第一、
05 二審裁判費及抗告費合計422,806元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
06 納，並應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07 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11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